

元智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防疫需求、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及「動物保護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校園犬、貓之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校內犬、貓，指由學校或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並長期飼養之犬、貓。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
三、第三類：無飼主之犬、貓。
- 第三條 第一類校內犬、貓之管理：
一、經學校認養之犬、貓得以「元智大學」法人為飼主。本校教職員工生若需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犬、貓，應填妥校內相關表單，送交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可後，造冊列管。
二、飼主應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每年定期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應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及本校專屬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三、總務處得委請本校學生社團動物關懷社協助照護由學校認養擔任飼主的犬、貓，或接受經核可及造冊列管之教職員工擔任照護志工，應定期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等照護工作，並得編列預算以支付本項管理衍生費用。
四、任何人不得對犬、貓有騷擾或傷害等行為；犬、貓如有攻擊人或造成傷害等行為出現，總務處應立即處理。總務處得依情節組成臨時諮詢小組，以期周延相關作為。
五、有關本要點第一類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飼主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 第四條 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
一、校外犬、貓須配戴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並由飼主伴同且具適當防護措施（例如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方式）方可進入校園，並應負責清理犬、貓便溺；校園內不可放任所飼養之犬、貓任意遊蕩。
二、校外犬、貓不得進入教職員工生住宿區及其他教學辦公等室內空間，如有違反者，應勸導飼主帶離。
三、犬、貓如有攻擊行為出現，飼主應立即處理並負擔後續相關責任。
- 第五條 第三類無飼主犬、貓之管理：
由總務處掌握常出現校園之無飼主犬、貓，經定期公告確認無人飼養或認養，通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動物保護處協助處理。
- 第六條 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校園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處理，並通知相關單位。
- 第七條 總務處必要時得召集校內主管、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討論相關事項及提案至總務會議。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